

闽清县梅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—梅城镇段和坂东镇段监理

答疑澄清文件（一）

招标项目编号：E3501240102802061001

各投标人：

现对本招标项目投标人的疑问答疑澄清如下内容：

问题1、闽清县梅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—梅城镇段和坂东镇段监理评标办法中，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类似业绩，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无需类似的工程业绩，每项加2分。

水利部有关文件，只能写明具备什么样的类似业绩，不能以具有什么证书来判定业绩，请代理明确具备多大规模的类似业绩。

答：本招标项目加分项“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”：总监理工程师不需要提供类似的工程业绩，只需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，每项加2分。

当招标文件、招标公告的澄清、修改、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，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。

招标人：闽清县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单位：福建省闽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8日

